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767號

原告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盧行健

被告 莊智全

蔡淑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」，而本院於宣示裁判前檢視卷證，發覺本件有程序事項未完備，故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在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尚短繳5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

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婕歆